

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

卧龙区 2024 年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示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优质草畜生产能力，提高肉牛养殖生产条件，利用秸秆资源优势，促进肉牛业的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》和《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及实施单位

1、实施区域。2024 年卧龙区范围内实施。

2. 补助对象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新建肉牛畜位 500 个以上、奶牛 300 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，原则上应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开工建设。要求土地、环保等手续齐全且正常生产经营，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，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；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，且承诺按时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；养殖场区建设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内，实

行人畜分离、集中饲养、封闭管理，粪污能够资源化利用。

3. 补助方式和标准。实行“先建后补”，以实际建成畜位数量核定补贴资金。每个肉牛畜位补贴不超过 1000 元。

4. 建设内容。新建畜位 2010 个，原则上每头肉牛畜位不低于 4 平方米（不含运动场和过道）、奶牛不低于 6 平方米。

四、相关要求：

一是农业农村局负责审定项目建设内容和制定实施方案。

二是按照拟支持建设内容要求，指导企业按照方案实施内容保质保量如期完成。

三是把握时间节点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努力探索成熟高效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，确保上级财政资金项目落实到位。

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7 月 19 日

